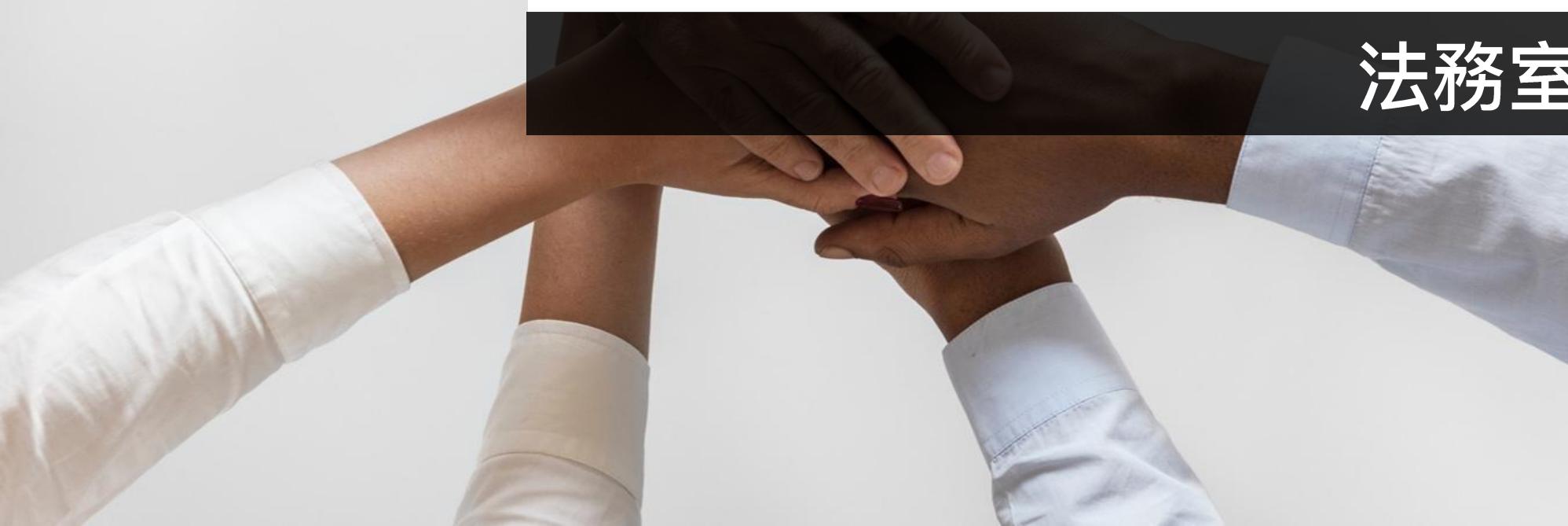




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教育宣導

法務室



騰達 FENG DA Insurance Broker
保險經紀人

專業、優質、客戶心目中的唯一首選

綱要

一.

2025年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公佈洗錢暨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高風險
國家或地區名單

二.

新聞事件—跨國集團涉及洗錢、
知名餐飲涉及洗錢

三.

業務員偽造保戶保單被法院判罰120
萬元

四.

業務員招攬「境外保單」遭判刑3個
月、禁賣保險3年



一. 2025年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 組織公佈洗錢暨恐怖分子資金 籌集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發布日期	國家或地區
2025/10/24	(1)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工作有嚴重缺失，各國應依照第19項建議採取反制措施 – 北韓、伊朗 (2)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工作有缺失，各國應就相關之洗錢資恐風險執行適當的加強盡職調查措施 – 緬甸
2025/06/13	(1)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工作有嚴重缺失，各國應依照第19項建議採取反制措施 – 北韓、伊朗 (2)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工作有缺失，各國應就相關之洗錢資恐風險執行適當的加強盡職調查措施 – 緬甸
2025/02/21	(1)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工作有嚴重缺失，各國應依照第19項建議採取反制措施 – 北韓、伊朗 (2)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工作有缺失，各國應就相關之洗錢資恐風險執行適當的加強盡職調查措施 – 緬甸

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發布日期	國家或地區
2025/10/24	阿爾及利亞、安哥拉、玻利維亞、保加利亞、喀麥隆、象牙海岸、剛果民主共和國、海地、肯亞、寮國、黎巴嫩、摩納哥、納米比亞、尼泊爾、南蘇丹、敘利亞、委內瑞拉、越南、英屬維京群島及葉門
2025/06/13	阿爾及利亞、安哥拉、 玻利維亞（新增） 、保加利亞、布吉納法索、喀麥隆、象牙海岸、剛果民主共和國、海地、肯亞、寮國、黎巴嫩、摩納哥、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尼泊爾、奈及利亞、南非、南蘇丹、敘利亞、委內瑞拉、越南、 英屬維京群島（新增） 及葉門
2025/02/21	阿爾及利亞、安哥拉、保加利亞、布吉納法索、喀麥隆、象牙海岸、克羅埃西亞、剛果民主共和國、海地、肯亞、 寮國（新增） 、黎巴嫩、馬利、摩納哥、莫三比克、納米比亞、 尼泊爾（新增） 、奈及利亞、南非、南蘇丹、敘利亞、坦尚尼亞、委內瑞拉、越南及葉門



騰達保經
TENGDA INSURANCE BROKERS

二.新聞事件— 跨國集團涉及洗錢、知名餐飲涉及洗錢

本資料僅供內部教育訓練使用，不得作為銷售文宣使用

TENG DA Insurance Broker
騰達 保險經紀人
專業、優質、客戶心目中的唯一首選

該集團在台灣被查獲的非法人活動包括透過空殼公司進行跨國詐騙、洗錢，利用豪宅、超跑等資產，並透過線上博弈平台轉移不法所得。

主要涉及的罪名

1. 跨國詐欺與洗錢
2. 利用房產洗錢
3. 購買名車洗錢
4. 線上博弈洗錢
5. 資金轉移

涉及的洗錢條款主要是《組織犯罪條例》、《詐欺罪》及《洗錢防制法》。

掃蕩太□集團 逮捕陳□親信 辜□雯、操盤手王□棠等5人聲押禁見

(記者王定傳／台北報導)柬埔寨太□集團創辦人陳一涉跨國詐騙洗錢，我國檢、調、警前天掃蕩該集團在台設立的公司，拘提陳一的親信辜二雯、太□集團在台操盤手王一棠等廿三人到案，昨訊後依組織犯罪、洗錢及意圖營利賭博等罪嫌，且有串、滅證及逃亡之虞聲押禁見王、辜及集團幹部李一禮、邱一恩、涂一文共五人，陳一在台發展的中國籍核心左右手李添已出境，但他的秘書及集團員工、共犯等十七人訊後以三萬元至一百萬元不等金額交保，尚有一女漏夜偵訊中。

發展線上博弈、空殼公司洗錢 中國籍核心左右手李一已出境

專案小組調查，太□集團早在二〇一六年就來台擴展據點開設「天」公司，陳一當初派李一為經理人「督軍」跨境資金流轉，至於台灣太子則是在二〇一八年間成立，原負責人為陳一的台灣友人王一棠，陳一掛名為經理人，二〇一九年變更為張一耀，但張後來被控捲走集團四家公司九億資產而被告，通緝中，台灣太子現任負責人陳一玲已出境。

專案小組懷疑，太子集團透過李一、王一棠、辜二雯等親信，運用上述在台公司，一方面多輛名車洗黑錢。

專案小組除向法院聲請扣押豪宅、名車等價值四十五億元的資產外，前天搜索、拘提王昱棠等廿三人，其中包含被美國制裁的台灣女子黃一、施一宇，兩人因被懷疑協助太□集團在聯凡等空殼公司，購入台北市和平大苑豪宅及帛琉從事洗錢等犯罪而被帶回調查。

近期有一家知名麻辣鍋店「滿○紅」的負責人，被控利用公司的法人帳戶，配合集團進行洗錢，因此被法院裁定收押禁見。

案例說明

1.洗錢途徑：

集團將贓款轉匯到「滿○紅」等14家公司帳戶，其中9家公司實際由該店負責人控制，並透過虛開發票等方式掩飾金流。

2.業者角色：

該負責人疑似為解決公司財務困境，利用法人帳戶進行洗錢，並從中收取「手續費」。

詐團騙走9億多元

知名餐飲涉助洗錢 拘20人到案

〔記者吳昇儒／台北報導〕台北地檢署追查一個跨國假投資、假檢警詐欺集團，發現此一不法所得高達九億多元的詐團，有一億多元流入十四家公司，其中竟包含知名連鎖麻辣火鍋「滿○紅」餐飲總公司，認定公司負責人蔡○如涉協助詐團洗錢。

檢警前天展開搜索，拘提蔡女等二十人到案，昨依詐欺等罪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蔡女，其餘共犯諭知五萬至五十萬元不等交保。

「滿○紅」負責人蔡○如遭聲押

檢警追查，該詐團今年四到八月間，詐走十八名被害人九億餘元，被害人有的是交付現金，有人被騙走黃金，也有金流款項轉匯到公司帳戶；追查贓款流向時進一步發現，有一億多元匯至滿堂紅餐飲開發總公司等十四家公司，而上述公司的其中九家公司，均由蔡女實質掌控。

開虛假發票 將黑錢洗白再交詐團

蔡女涉以開虛假發票等方式，助詐團將黑錢洗白，再將款項交給詐團。由於過去詐團慣用的洗錢手法之一，是找殭屍公司或成立人頭公司洗錢，而滿堂紅竟是仍營業中的知名餐飲企業，十分罕見。

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陳○詩十一日見時機成熟，指揮刑事局等單位兵分三十二路搜索，拘提蔡女、掛名公司負責人鍾○全及雷○翔等二十人，訊後認定蔡女涉犯加重詐欺、洗錢等罪，有串證、逃亡及滅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鍾、雷二人諭知五十萬元交保、限制住居；其餘共犯分別諭知十萬元不等金額交保。



三.業務員偽造保戶保單被法院判罰120萬元

案由：

1.逾越授權結清保單價值：

業務員邱○麟雖曾獲保戶李○璇授權變更A契約投資標的，但他卻超越此授權，逕自結清了該契約保單價值約新臺幣94萬元的資金。

2.大規模偽造文書：

他在B、C契約等文件上偽造要保人李○璇的署押或印文，將保單價值提領出來，並用這筆錢去支付D到I契約的保費。

3.變更個資掩蓋真相：

為了避免李○璇收到安聯人壽的通知而發覺異狀，邱○麟甚至偽造文書，變更了A至E契約中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的聯絡資訊。

法院三大核心判決：

1. 認定多重犯行：

法院核認邱○麟的行為構成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以及背信罪。

2. 判刑並追徵不法所得：

邱○麟被判處有期徒刑6月（可易科罰金），並需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新臺幣12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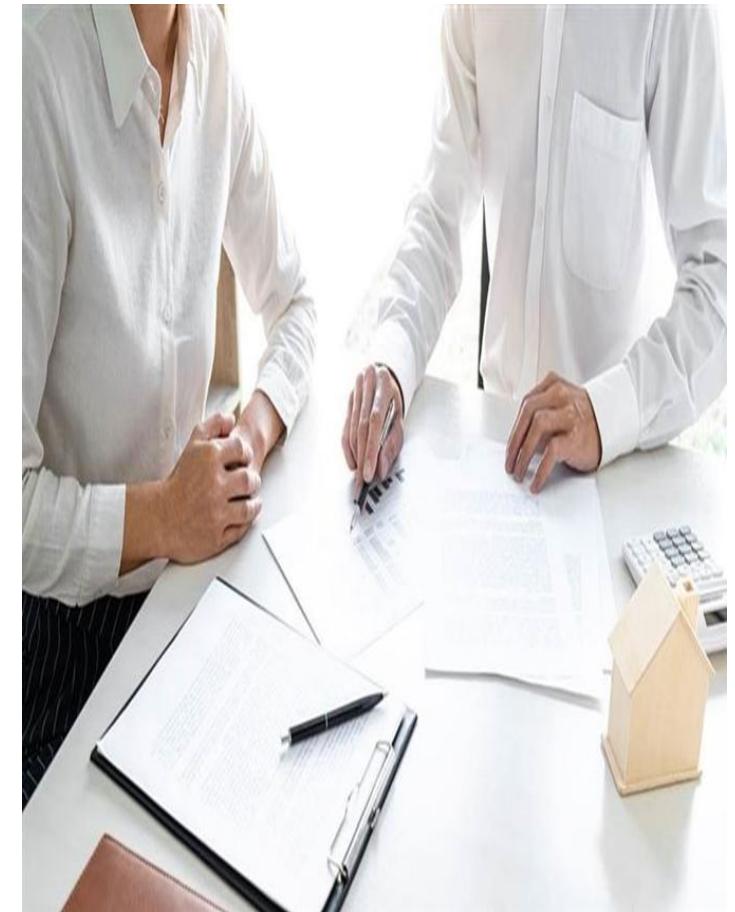
3. 連續行為視為一罪：

法院考量其對A至I契約的各次偽造行為，是在時間、空間密接下，出於單一犯意所為，應論以連續犯一罪。



保險業務管理規則第19條第一項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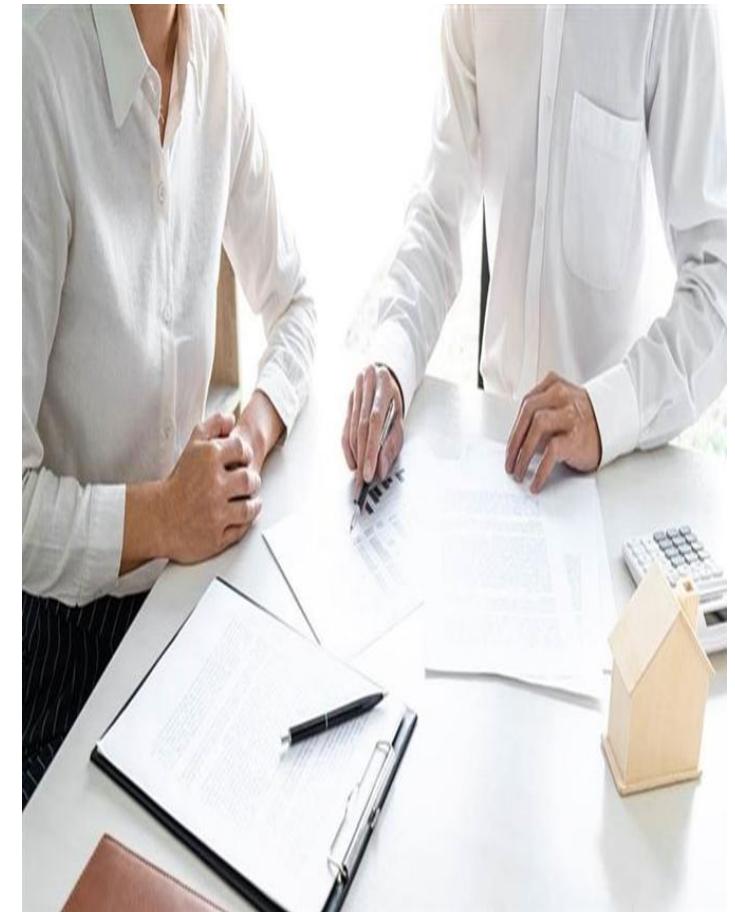
行為態樣	最低懲處標準
七、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3.未經保戶同意擅自變更保單內容 例如變更印鑑、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住所、變更繳別等。	停止招攬 1年





保險業務管理規則第19條第一項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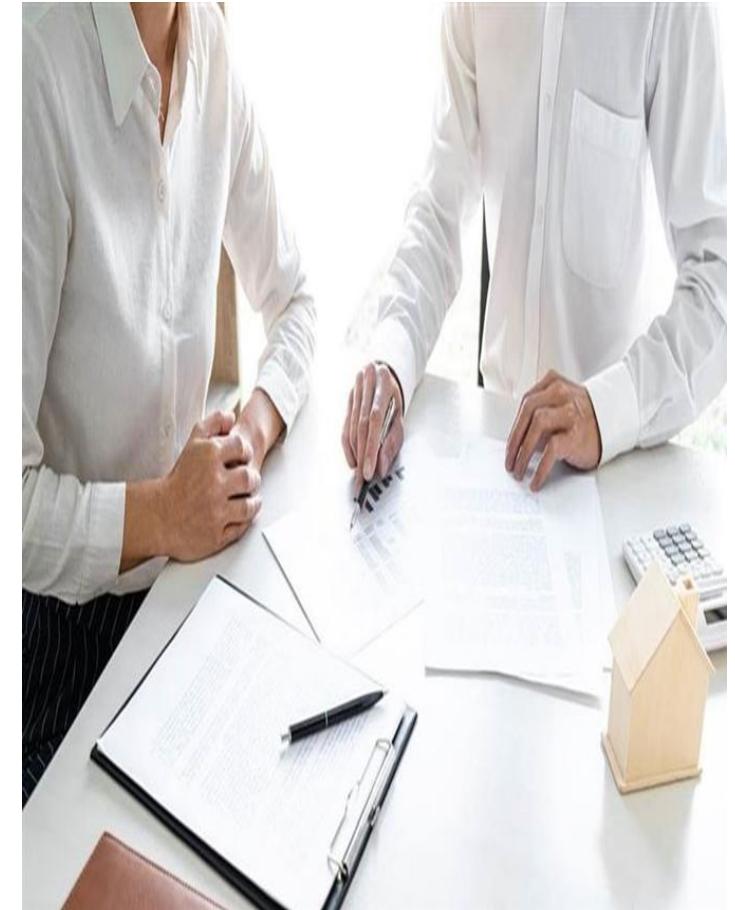
行為態樣	最低懲處標準
七、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4.未經保戶同意或授權而為保戶辦理保險單借款、解約、進行保單帳戶價值贖回以為不當得利等。	停止招攬 1年





保險業務管理規則第19條第一項懲處

行為態樣	最低懲處標準
十七、其他利用其業務員身分從事業務上不當行為。	
3.偽造或變造要保書、理賠申請文件、收據(送金單)或其他文件，或行使前述經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停止招攬 1年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業務員招攬「境外保單」遭判刑3個月、禁賣保險3年

業務員的三個核心主張 (但全數被法院否決)

1. 僅提供購買資訊：

否認自己進行了業務員管理規則定義的招攬行為。

2. 只賺取服務費用：

強調自己僅是收取服務費，而非全額佣金，試圖降低行為的嚴重性。

3. 行為不構成招攬：

表示其單純協助保戶沈○然購買保單，不該當《保險法》的犯罪構成要件。

法院三大核心見解 (定罪依據)

1. 確認機構違法性：

「全○人壽」是未經我國金管會許可，不得在國內經營保險業務的機構。

2. 確認商品未備查：

該公司銷售的「儲蓄養老分紅保單」等商品，也未經金管會正式核准或備查。

3. 行為實質為招攬：

儘管游○祥辯稱僅提供資訊，但法院認定其協助招攬未經許可的外國保險業務，已構成《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保戶必知三個關鍵確認

1.查核保險公司許可：

購買前確認該公司是否名列金管會許可名單，在台合法經營。

2.確認商品是否核備：

任何保單都應查詢是否經過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確保商品受到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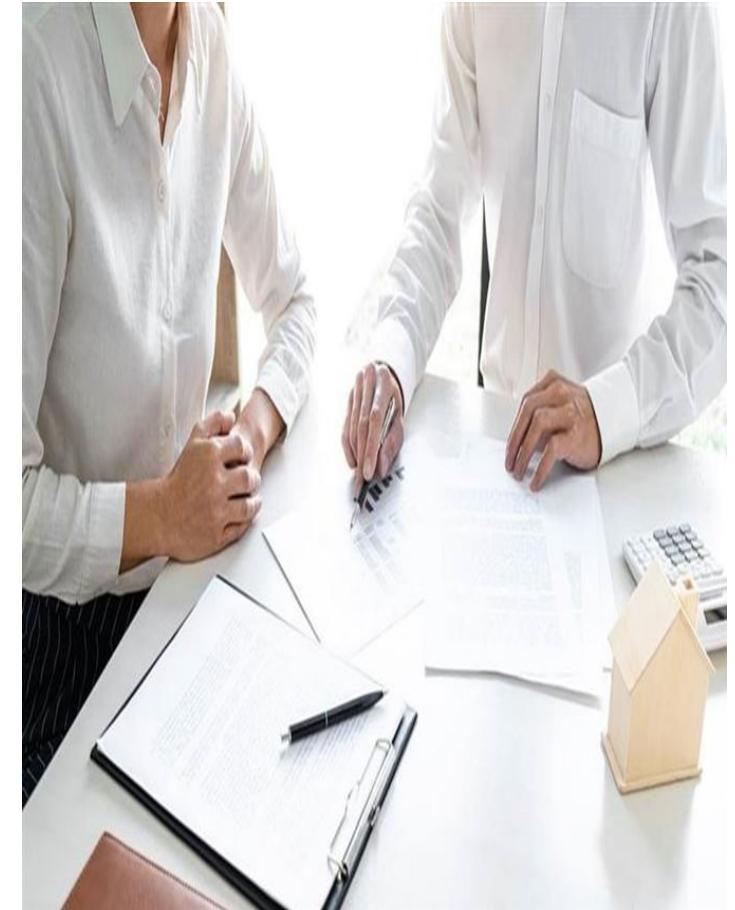
3.意識到法律風險：

違法招攬的保單一旦發生爭議，保戶在國內將缺乏有效的法律保障及申訴途徑。



保險業務管理規則第19條第一項懲處

行為態樣	最低懲處標準
十一、招攬或推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業務或其他金融商品。	
1.銷售未經核准之地下金融商品。	<u>停止招攬 1年</u>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感謝您



+



○



●

